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道中证500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65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道中证500增强A	博道中证500增强C	博道中证500增强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3	006594	02503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_	_	是

注:(1)本基金自2025年7月28日起增设Y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3月28日发布的《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可咨询各基金销售机构。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和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针对Y类基金份额调整或豁免上述申购限制,具体详见届时相关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8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元/笔

Y类基金份额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各销售机构可对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进行优惠或豁免,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等款项应来自投资者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00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申请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Y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以上(含)	0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Y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7天(不含)的Y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收益分配等款项需转入投资者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按照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进行领取,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完成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受理基金申购申请。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定投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00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销售机构可以开展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投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6)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非直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场外非直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投等基金业务。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需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以开展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相关业务的相关要求,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并每季度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个人养老金基金行业平台等向社会发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调整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Y类基金份额的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在开始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参与销售机构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提示。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4)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风险提示: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广州经传多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广州经传多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传多赢")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29日起,通过经传多赢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2594	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22595	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D类份额
210008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41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542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366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640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547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548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01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426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013209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10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844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0217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951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9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092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931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932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02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563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12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13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210007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196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167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093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0510	金鹰科技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0511	金鹰科技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10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11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972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735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265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57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658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9968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969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263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64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230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11351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352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905	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906	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293	金鹰时代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294	金鹰时代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119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120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984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985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642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643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586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587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105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05010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11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638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4723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04045	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2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389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390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381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16923	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163	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95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1955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03733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2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4109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16088	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089	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04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792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15793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023961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B类份额
023962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D类份额
022199	金鹰稳利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22200	金鹰稳利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024066	金鹰稳利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B类份额
024067	金鹰稳利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D类份额
013479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004372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4373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11260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261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974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975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502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503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418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03484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485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853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885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03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057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549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550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040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041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050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17051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023963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B类份额
023964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D类份额
000110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513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14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336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568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02681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682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490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2484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333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022146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D类份额
210006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425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513	金鹰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514	金鹰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644	金鹰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645	金鹰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729	金鹰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11155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156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303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749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094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026	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2027	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3333	金鹰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3334	金鹰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3509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04211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748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05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44	金鹰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在经传多赢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经传多赢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经传多赢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经传多赢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费率以经传多赢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经传多赢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经传多赢

客服电话:400-9088-988

网址:www.jingzhuan.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65,255.63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26,572.87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64,255.63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25,572.87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新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新能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协议》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P63ND8B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141,589.16万元,负债总额为106,019.62万元,净资产为35,569.5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998.54万元,利润总额-4,792.26万元,净利润-2,953.83万元(2024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154,724.42万元,负债总额为118,930.36万元,净资产为35,794.07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968.51万元,利润总额47.18万元,净利润224.53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新能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新能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26,572.87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8.25%,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披露了《振华股份关于公司总经理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了《振华股份关于公司总经理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近日,公司获知公司总经理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5]8号)。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经查明,柯愈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柯愈胜自振华股份2016年9月上市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2023年8月21日至2024年3月19日期间,柯愈胜之子柯某廷开通程序化交易策略,频繁买卖"振华股份"股票,违规成交股数 529,000股,违规交易金额5,291,021.99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及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相关证券经纪业务协议等资料、证券交易流水、相关人员任职文件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柯愈胜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违法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柯愈胜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涉及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162,2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162,2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04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04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廖通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奕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在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697,709	99.2870	266,988	0.4097	197,596	0.303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在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2,384,398	83.6930	266,988	9.3713	197,596	6.93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新祥